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活力營銷顧問有限公司(「天津活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弘集團」，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股份代號：000979.SZ))就委聘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為聯合獨家代理(於自框架合作協議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負責銷售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而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經天津活力、中弘及天津金惠天金有限公司(「天津金惠」，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日及2016年11月10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之框架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年度上限人民幣130,000,000元，即中弘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框架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年期內應付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之最高年度總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蓋章(視乎適用情況)及進行彼／彼等認為就執行框架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或使之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相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6年12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侯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謝繼春先生
梁家鈿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4.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